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财浙院党〔2020〕28号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组织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我院学生会改革，切实发挥学生会组织在学院建设发展和联系服务学生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打造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的学生会组织，以更好地代表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把我院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应用型财经类本科院校而不懈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要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践行共青团工作的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学生会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着力解决目前学院各级学生会组织职能定位、运行机制、组织架构、工作人员遴选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院各级学生会组织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明显改进，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

群众性显著增强。

（一）职能定位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我院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二）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建立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三）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会工作人员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四）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院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院系两级学生会工作效能更加彰显，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得到优化精简，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院系两级学生会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三、改革措施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我的中国梦”“十佳班团”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以自学、互学、互检等方式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每学年结合“青马班”、青年学“习”社等载体开展院、系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轮训，加强对学生会工作的政治引领；制定《铸魂工程——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方案》，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强化社会实践育人，通过实施“熔炉工程”，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嘀嗒”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广大同学深入基层一线，在实践中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院、系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明确组织职能定位。各级学生会组织是本级党组织领导下、团组织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院学生会要重新修订《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章程》，明确学生会指导思想、职能定位、工作宗旨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系学生会在同级团组织的指导下，明确工作范畴、明晰工作职责，制订出台工作章程。院学

生会以“院领导有约”“维权服务座谈会”等活动为抓手，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并开展相应活动。

（三）改革运行机制。理顺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主席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组织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切实建立“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院学生会对接系学生会、系学生会对接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鼓励系学生会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完善院、系学生会联席会议制度、职能部门系统例会制度、班团例会制度等，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成长发展的需求。建立完善院对接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公开；探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到院学生会组织挂职锻炼，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到系学生会组织参与工作的两级互动交流模式。院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学生会组织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四）优化精简工作人员。学生会组织按照“结构科学、人员精干、高效有序”的原则，精简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杜绝“行

政化”倾向和重叠复杂。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4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聘任秘书长 1 名，由院团委专职干部兼任。院学生会针对大一学生开设“‘青菁工程’大学生骨干训练营”，发挥组织育人功能，培养学生会后备人才。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承）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五）明确人员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素质全面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六）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总支推荐，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系学生会主席

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系学生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

（七）规范召开代表大会。院、系学生会组织要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要求，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报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系学生会报院学生会备案，院学生会报上级金华市学联备案。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科学制定及修订完善学生会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学院层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一是探索实行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制度。学生会委员会向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生会委员会由全体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1 年。学生会委员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学生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 1 次全体会议。二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系、年级、基层班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院、系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原则上不低于 60%。大会代表经班级、系学生会

组织选举产生。

系级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八）坚持从严治会。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制定《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加强作风建设，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出台《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组织考核及退出制度》文件，每学期进行“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将考核成绩作为选拔优秀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依据之一，寻找自身不足，加强学习基础知识，增强自身修养，做一名合格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批评教育、帮扶或免职处理，对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院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后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严肃处理，并计入学生档案中。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工作档案，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任免的重要依据。出台《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工作人员培养制度》，不断提升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可作为推优入党、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九）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结合“五四”评优等评选工作，每学期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就其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根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参加评奖评优、核定综合测评加分、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或党的发展对象等事项，各类评奖评优及加分不允许与其工作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十）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院各级党组织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重视关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提出指导要求。学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学院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院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院学生会管理；系党总支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系副主任参与学生会管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十一）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团组织和上级学

联学生会的双重指导。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向各级党组织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院党委有关要求。学院团委设 1 名专职副书记指导院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指导学生会组织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和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院党委下发，学院团委及院学生会组织负责实施。院系党组织指导院系团组织、学生会组织部署落实。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党组织、团组织的考核内容。院、系学生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学院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